- (1) 出生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出生即获外国国籍的申请 人须提交:
 - a) 申请人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的证明公证件(原件备查);
 - b) 申请人出生时父母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c) 申请人父母双方现持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此外,针对不同情况,我校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材料:

- i. 出生在中国境外,出生时父母双方均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或一方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另一方为外国国籍,此类申请人须提交出生时,系中国公民的父母双方或一方定居国外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签证及出入境签章、他国永居等);
- ii. 出生在中国境外,出生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长期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此类申请人依据《国籍法》第五条具有中国国籍,须提交申请人退出中国国籍的证明公证件(原件备查);
- iii. 出生在中国境内,出生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长期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此类申请人:①出生后定居中国境内的,则依据《国籍法》第四条具有中国国籍,须提交申请人退出中国国籍的证明公证件(原件备查);②出生后定居国外的,则依据《国籍法》第九条不具有中国国籍,须提交出生后即定居国外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原为祖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移民后获得 外国国籍的申请人须提交:
 - a) 获得外国国籍证明公证件(原件备查);
- b)原为祖国大陆(内地)居民,定居祖国大陆(内地)并取得外 国国籍的申请人须提交退出中国国籍证明和注销中国户籍证明的公证 件(原件备查);
- c) 原为祖国大陆(内地)居民,定居国外后取得外国国籍的申请 人须提交中国户籍注销证明公证件(原件备查)和定居国外相关证明 文件复印件:
- 13. 如有需要,可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奖励或其他研究成果复印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附检索证明、录用通知或其他相关发表证明材料。

注章事项:

- 所有申请材料均须为中/英文的文本,中/英文以外的文本均须提供经公证的中/英文译本,不接受其他语种文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如篇幅较长无法提供翻译件,须提供中/英文的检索证明、录用通知或其他相关发表证明材料,再附论文原文;
 - 若所提交材料为公证件, 须为公证件原件, 不接受其复印件:
 - 所有申请材料一经提交不予返还:
 - 学校保留要求申请人补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

五、考核及录取程序

申请人可以选择两个志愿专业。提交材料后,留学生办公室对申

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留学生办公室会将申请材料送至第一志愿所在学院,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二次审核,通过后学院将通知申请人参加面试或笔试。

若申请材料未通过第一志愿所在学院审核,或申请人未通过第一志愿所在学院考核,申请材料将自动转至第二志愿所在学院,并经相同审核程序。若申请材料未通过第二志愿所在学院审核,或申请人未通过第二志愿所在学院考核,申请程序自动终止,不予录取。

各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后,根据考生考试或面试情况及科研能力提出拟录取意见,连同《研究生复试记录纸》及考生全部报名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最终录取名单,由留学生办公室公布录取结果并发放录取通知书。计划发放录取通知书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六、申请时间

1. 网上报名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

2. 面试: 2022 年 5-6 月 3. 录取: 2022 年 7 月

4. 入学时间: 2022 年 9 月

七、课程设置

当代中国研究项目分设四个研究方向可供学生选择,包括中国政治、中国经济、中国文化、中国法律。

部分核心课如下(以实际课程为准):

 当代中国政治
 当代中国外交

 语言基础
 中国对外经济关系

 投资中国及其法律法规
 中国与全球治理

 中国历史
 "一带一路"专题

 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与大国关系

 当代中国经济
 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

八、学制和办学地点

2年全日制英文授课,地点在江苏省苏州市(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

九、联系方式

电话: 86-10-62516305*8206





中国人民大学丝路学院 (中国・苏州)

"当代中国研究"硕士项目

2022 年招生简章

(外国籍申请者)



一、项目介绍

中国人民大学丝路学院当代中国研究项目,是中国人民大学积极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落实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的关键举措。丝路学院经过数年筹备,旨在依托中国人民大学的学科优势、国际化办学经验和高端智库资源,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培养热爱中国文化、深刻理解中国发展道路、发展模式及发展经验的复合型高端人才和未来精英领袖。

项目秉承全球战略视野, 汇聚全球政要领袖、商界精英和杰出师 资, 通过核心竞争力课程、名家讲座、高端论坛、名企参访和多地文 化体验等精心设计的在华学习内容, 为学生创造多角度、全方位的中 国学习体验。

丝路学院将提供不同层次的竞争性奖学金,包括全额奖学金、半额奖学金。

二、申请资格

- 1. 获得学士或以上学位(应届本科毕业生在人学前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学业并获得学位):
- 2. 持外国普通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身心健康,具有相应的学位和语言能力。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须具有与中国大学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五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 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原为祖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后移民国外并 获得外国国籍的申请人,应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 (含)以上。

对以上提到的两种申请者,应当在上传电子申请材料及递交纸质 申请材料时附相关国籍证明材料。

三、申请步骤

1. 网上报名

申请人须在申请时间内登录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申请系统注册账号(http://international.ruc.edu.cn/application),如实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并在系统内缴纳报名费。

如上程序完成后,系统将自动生成《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来华 留学生申请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 ①网上报名提交的电子照片须为本人近期两寸免冠、露脸、露耳、着深色上衣的白底彩色清晰证件照(宗教信仰特殊情况除外),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3. IPG 或 IPEG 格式。
 - ②报名信息务必核查无误后再确认提交,一经提交不可修改。
 - ③务必保存好网上报名时所使用的用户名和密码。
- ④报名费为人民币 800 元,须在网上报名确认后根据报名系统提示通过网上支付的方式缴纳。报名费一律不予退还。
 - ⑤逾期不再受理报名申请。

2. 递交纸质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提交后,学校线上审核申请信息和材料。通过线上初审后的一周内,学生必须将纸质申请材料通过 EMS 或顺丰快递邮寄至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办公室。(请在一周内提供快递单号至 srsruc@ruc.edu.cn)

材料邮寄地址 & 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108 室 (留学生办公室)邮编: 100872 电话: 86-10-62511588

四、申请材料(电子版以及纸质版)

1.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来华留学申请表》原件

网上报名完成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申请表。将申请表打印在一张 A4纸内并在指定位置签字。申请表应打印清晰,禁止涂抹、勾画、破损。

2. 最高学历证明

- (1)如申请人已毕业并取得学位,须提供最高学位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原件,或者提供由中国教育部、本国教育部、本国驻华使馆、中国驻本国使馆或其委托的官方学历认证部门认证的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公证书或者认证书应为原件);
- (2)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须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证明(原件或公证件)。申请人在取得学位后应尽快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入学报到。如申请人不能在开学报到后的两周内提交最高学位证明相关的文件(见上一条),录取资格将被取消。

3. 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公证件)

应为所提交最高学历证明对应的学习阶段全部课程的成绩单。非

百分制成绩单须包含成绩注释页。

4. 护照封面、首页及签证页复印件

申请人应持普通护照申请报名及就学,禁止使用其他类型身份证件,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湾居民居住证》等证件的申请人不符合国际学生报名条件。护照有效期不得早于2023年3月31日,如不符合要求请提前更换护照。请勿在初审通过后至人学报到前的时间段内更换护照。

5. 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

须使用推荐人单位抬头纸,用中文或英文书写。推荐人须在推荐 信末尾签字。离校时间较久,难以与就读大学取得联系的申请人,可 以提交工作单位主管领导使用推荐人单位抬头纸出具的推荐信。

6. 个人陈述及学习计划

内容应包括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学术研究成果、研究计划、毕业后的职业规划等,用英文书写。

7.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原件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模板可自行从留学生办公室网站下载。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表》中要求的项目,前往当地正规 医院进行体格检查。缺项、未贴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无医 师签字和医院盖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无效。

8. 语言能力证明

雅思考试总成绩为 6.0 分及以上,托福考试总成绩为 90 分及以上, 暂不接受其他英语等级考试能力证明。获得英语授课学历项目学位的 申请人(需提交学校证明)及英语为母语的申请人(含出生在外国的 华裔)可以不用提交语言能力证明。

9. 经济能力证明(以下选择其一即可)

- (1) 申请人的银行存款证明(存款金额为3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存款时限在2022年10月以后的定期存款)。
- (2) 担保人的在职收入证明或银行存款证明(在职收入证明须使用公司抬头纸出具或存款金额为 3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存款时限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的定期存款)。

10. 担保书

担保书由申请人亲属或经济担保人签署。担保书模板可自行从留 学生办公室网站下载。

11. 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或公证件)

- (1) 目前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有效在华无犯罪记录证明;
- (2) 目前不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由本国公共安全管理部门出具的无 犯罪记录证明。

12. 国籍证明材料

我校根据中国教育部教外函〔2020〕12号文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下称《国籍法》)的有关条款,要求属于以下情况的申请人提供对应的国籍证明材料: